

农村问题动态

第 1 期

(总第 7 期)

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农村问题动态》编辑组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经所

新情况新问题——一九八五年第一季度

目 录

理 论 动 态

- 一、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几个问题…………… (1)
- 二、关于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几个问题…………… (10)
- 三、关于农村经济发展趋势的几个新观点…………… (25)
- 四、对农业税改革的意见…………… (33)
- 五、农业生态问题…………… (36)
- 六、对供销社能否办成“综合服务中心”的不同看法
…………… (42)
- 七、对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一些新认识…………… (45)
- 八、农业机械化的几个问题…………… (46)

实 践 动 态

- 一、一九八四年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成就显著…………… (50)
- 二、产业结构调整动态…………… (53)
- 三、江苏、广东对粮棉收购作出新规定…………… (56)
- 四、赞农民新貌…………… (57)
- 五、农业科技喜讯…………… (59)
- 六、简讯数则…………… (61)
- 七、新经验新办法…………… (66)
- 八、新情况新问题…………… (70)

理 论 动 态

一、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几个问题

(一) 调整的目的

陈锡文 高山(《红旗》85.No 4)指出:从根本上说,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为了使农村经济的运行机制,能够适应我国宏观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转变的要求。因此,必须对农村产业结构的概念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农村产业结构,指的是与宏观经济的多样化需求联系在一起的、以资源合理配置为基础的整个农村一、二、三类产业之间内在的相互交织的经济联系,以及外观的在要素占用和经济产出等指标上的量的比例和构成。基于这样的认识,可以将这次农村产业变革的基本目的,简单地概括为:改造农村的传统产业,开发农村的新兴产业,使农村的生产尽快地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

袁崇法(《农村问题论坛》85.No 65)进一步指出,理想的产业结构,从资源利用上,要求能从实际出发配置产业,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从满足社会需求上,要求产品多样化、高质量和具有地方特色;从市场需求上要求农村的产业结构,具有灵活应付市场变化的弹性。关键是建立一套农产品的转化机制,随时改变产品的用途和投放式样,来满足消费者的新要求。

（二）调整的客观条件

1. 有利条件：

红旗杂志评论员（《红旗》85.No 2）指出，当前调整的有利条件：

一是中央决定继续改革我国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包括统购包销体制、价格体制等等，将扫除一些调整的障碍，增加运用商品经济机制调整产业结构的活力。

二是粮多、棉多、再加上不少地方劳力过剩，资金过剩，都是调整的良好条件。

三是中央根据山区、粮棉集中产区、城市郊区、沿海、内陆边境等不同地区的特点，进一步提出了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政策的原则和措施，规定了兴办交通事业、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流、加强小城镇建设的指导等一系列具体政策。所有这些，都会加快我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

2. 不利因素：

袁崇法（《农村问题论坛》85.No 65）指出：当前调整产业结构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粮食虽然有余，但毕竟数量有限，比起调整结构所需，还远远不够。

二是资金缺乏，国家不可能增加很多。有限的农村资金怎样既能保证农业生产需要，又能支持其它产业发展，需要切实研究。

三是技术与管理人才不足，农民从事商品经营的素质很差，接受市场信息后，反馈的方式简单，行情好了大家都干，行情不好又一齐下马。这种齐上齐下的反馈方式，也增加了改革的难度。

四是农业生态环境恶化和农村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严重不足。

（三）调整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万里同志（《农村工作通讯》85. No 1）指出：要用系统工程的观点去揭示农村产业结构的全部内容和内在规律。我们要当“巧妇”，促进农业向社会化、商品化转变，建立科学的现代农村产业概念，即农村产业结构的整体和多层次的概念，用这个概念来指导农村产业结构的变革。具体地说：

一是适宜种粮的地方一定要把粮食种好，并按市场需要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提高单产；把不宜种粮的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渔。

二是多搞农、工、商综合经营，特别是粮食要搞多层次的加工增值。

三是要按市场需求和自然条件调整农业结构：（1）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按照服务于城市富裕人民的方针，发展有区域特点的经济作物，并通过“外引、内联”，搞开放型的农业，促进农业的现代化；（2）山区经济要进一步放开，通过建立开发基金等办法，把给钱、给东西变为给政策、给机会、给技术、给人才，把无偿支援变为有偿支援，把“输血”变为提高落后地区的“造血”机能，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

四是调整一、二、三各类产业的比重，逐步把务农的劳力转移到二、三类产业中去，并不断提高其经济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万里同志还强调指出，在结构变革的过程中，对粮食问题万万不能掉以轻心。要抓住当前粮食、棉花比较充足的历史性机会，搞好农业结构、产业结构、劳力结构的调整，改变我国人口的就业分布，减少务农人口的比重，使农村各项产业协调发展。

梅兴保（《农业经济问题》85.No 1）认为，调整应坚持以下四项原则：

1. 两个良性循环的原则。产业结构要考虑经济效益原则，又要注意生态平衡原则。在调整产业结构中人们可以调节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能量的输入和输出，但其干扰程度不得破坏生态系统的“阀限”。

2. 产业环流的原则。即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经济原则。这条原则的核心是生产经营要面向市场，把一项产品当作一项产业来抓。建立一套协调、统一、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这是纵向联系的原则。

3. 产业的横向联系上要坚持同步协调的原则，掌握各业之间的配套关系。

4. 坚持系统理论的原则。在制定产业政策前，必须在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定量分析。要根据经济、生态和社会的约束条件，建立数学模型和目标函数，运用电脑进行模拟分析，在生态经济论证的基础上，对方案作出可行性研究，并对实施的可能后果预先作出估计，通过多方案比较研究，选择出最优的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四）怎样调整

1. 宏观上重点调整三个层次

何康（《红旗》84.No 19）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是种植业层次，应当实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三者并重。粮食生产要保持一定速度的持续增长，经济作物要适应市场需要和消费要求的变化有计划地发展，都要在增加产量的基础上着重改进品种和质量。饲料作物的种植面积要逐步增加，在总播种面积中应占一定比例。

二是农林牧渔层次，应当充分而又合理地利用各种自然资源，更快地发展林牧渔业。农牧渔业部门要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坚持开展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保护和扩大农田林网。现在有些地方粮食出现低水平的剩余，但总的说来，我国粮食消费水平还比较低，养殖业十分薄弱，应当特别注意粮食向饲料的转化。在有条件的地区要大力发展饲料作物和种植牧草，加快养殖业的发展，尽快提高肉、奶、蛋的产量，改善人民的食物结构。畜牧业内部也要进行调整，应重视发展牛、羊、兔、禽等低脂肪、高蛋白的动物性食品。渔业生产的特点是通过国家、集体和个人一齐上，大力发展淡水、海水养殖，尽快扭转城市“吃鱼难”的状况。

三是农村经济层次，应当实行城乡经济结合、农工商综合发展。要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单一从事农业的状况，从单纯提供粮食和工业原料转变为同时从事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和其它产业。当前乡镇企业尤其要大力发展饲料工业和食品工业，并逐步采取现代加工设备和手段，提高加工深度和经济效益。要注意扭转“官”“民”争利的局面，把乡镇企业真正办成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要积极扶持农民家庭企业和联户企业。交通运输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民办公助的办法，逐步发展农村公路和水运。要在农村经济综合发展的基础上加快小城镇建设，使之成为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和城乡经济联系的网点。

王传生（《参阅资料》84.No 46）认为，调整产业结构的做法应当有利于“两业”的发展。在大多数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从改革管理体制入手，优先发展第三产业，抓紧发展第二产业，以发展两业作为促进农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手段。对于农业中的五业，要把更多

的注意力转移到林、牧、渔、付方面来，把抓四业作为促进种植业持续发展的手段。目前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是民办交通运输业、农村集市、旅店和饮食服务业等。第二产业的重点是各种加工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

2. 种植业结构调整对策

中国农业科学院（全国农村工作会议资料）对种植业结构调整提出如下对策：

（1）应将种植业调整为粮食——饲料——经济作物的结构。

南方稻区可以逐步扩种玉米间作大豆、豆科饲草或高产饲料稻；北方则可以将一部分玉米和大豆地改种旱稻。这样，不仅能保持水稻和玉米播种面积的平衡，还可以减轻南北方水稻和玉米的大量调运。也可以将三千万亩玉米改作青贮玉米，仅此一项就可饲养三百万头奶牛，使全国人均增加二十斤牛奶；或者利用一部分玉米、高粱地间套种豆科作物，扩大蛋白质饲料来源。还可以将多达一亿多亩的绿肥作物用作饲料，过腹还田，并把一部分薯类、高粱、大麦直接作为饲料种植，逐步形成合理的饲料结构。

（2）调整粮食品种结构，提高质量。

东北三省近期的调整方向：一是扩大水稻面积500万亩，增产稻谷42亿斤。二是重点在黑龙江北部和三江平原扩大小麦面积，辽宁、吉林仍需调入小麦。三是将目前大豆面积扩大到4,200万亩。四是压缩亩产300斤以下的玉米面积。

华北地区：一是要适当扩大玉米面积，重点压缩过于集中的产棉县的棉田面积。二是恢复一部分大豆，增加豆科饲料作物面积。三是扩大旱种水稻面积，增加粳稻产量。

华中调整的重点是扩种优质米，其比重逐步增加到占水稻面积的1/3—1/2。

西北地区要在小麦占耕地60%的地方适当改种一部分玉米和饲料作物。

西南地区要把一部分“望天稻田”改种旱粮。

(3) 合理布局，建立不同类型的商品粮基地。

一是建立以优质高产为目标的商品粮基地。二是建立粮棉、粮油、粮糖结合型的商品粮基地。三是建立粮畜结合型的商品基地。

(4) 创造条件，逐步对25度以上坡耕地实行退耕、还林还牧。

据初步推算，全国约有25度以上坡地一亿亩。在有可靠粮源供应的情况下，可以逐步退耕种草种树。可先将亩产百斤以下的坡耕地还林还牧。

王传生（《参阅资料》84.No 46）提出：

(1) 1985年要引导农民调减棉花面积和粮食面积，调减下来的耕地一部分用于发展各种专业化的农产品商品基地，一部分由当地农民根据当地需要自由种植。

(2) 把分散的、带有盲目性的小商品生产引导到专业化商品生产上来。目前可以先考虑建立优质大米、名贵水果、糖料、蔬菜、饲料和中药材生产基地。对于粮食和其它经济作物也要根据专业化商品生产原则，逐步改造。

3. 拿出一部分有水源的和低洼、瘠薄耕地“退耕养鱼”、“退耕还林”，解决吃鱼难的问题。等到浅海、湖泊的水产养殖业发展起来以后，如果需要扩大种植业，还可以把这些耕地“退鱼还农”。

（五）几个宏观协调问题

牛若峰（《理论月刊》85.No 1）指出：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对存在的问题要统筹解决，搞好多方面的宏观协调。其基本点是：

1. 全国统一市场与地方优势的关系。全国是一个统一的市场，省际间、地区间要拆除关卡，互相开放。二者是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全局性宏观比例必须协调。在此前提下，各省区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实行生产专业化，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生产多种多样的商品。

2. 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在制订计划过程中，必须把经济发展与资源联系起来，进行通盘考虑。

3. 粮食发展和其它产业的关系。应把粮食供应作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三个层次调整的基本前提。为此，要保证粮食的稳定增长。

4. 地区、省际关系。不同类型地区彼此之间进行商品交换，互通有无，他们是平等的贸易伙伴，其原则是互助互利。因此，要提倡互相服务，互为市场，才能发展自己，求得共同繁荣。

5. 城乡关系。要确立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必须承认城市和乡村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们之间是平等的贸易关系；二是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实现城乡之间互助互利的交换关系。在此前提下，城乡互为市场，互相服务，互相支援，互通有无。

6. 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关系。生产、流通、消费要协调发展，在商品经济中三者必须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

7. 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当前，根据社会需要，应把数量型产品转化为质量型产品。为了满足人民对高质、优质食品的需求，适应

出口贸易的需要，应加速改变农作物、果树和畜禽的品种结构。

8. 价格与供求的关系。在价格改革中，要注意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对于生产者来说，农产品收购价格要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的变动相互呼应，不同农产品的比价和差价要与市场需求和质量差别相适应。对于消费者来说，食品等生活资料价格的变动要和工资收入的变动相适应，以保证在价格调整过程中，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不降低，并随着生产的发展有所提高。

（六）调整应注意的问题

1. 粮食生产的持续增长是调整的前提。

2. 转化和开发是调整的基本特征。

3. 实现以下八种产业的合理配置是调整的主要内容。这八种产业是：（1）种植业，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及绿肥；（2）养殖业，包括牧业、渔业和其它养殖业；（3）加工业，包括农付产品加工和其它工业，如食品工业、饲料工业等；（4）采矿业，包括小煤窑、金、银、铜、铁、采石等；（5）商业和交通运输业；（6）小型能源建设，包括小水电、新炭林等；（7）建筑建材业；（8）门类众多的各种服务业。这八种产业近期有可能成长为影响全局的产业，他们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第一，这种产业的市场广阔，并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其销售量稳定地增加，并且能带动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潜在的市场很大。第二，这种产业的生产率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提高的幅度较大，潜在的竞争力很强。第三，这种产业的资金，周转期较短，积累速度快。

4. 系统工程方法是指导产业结构调整与评价调整得失的有效方法。调整是否成功，不能只看个别产业的兴衰或个别产品的多少，而

应看农村经济的总体增长如何，发展速度是否加快。

5. 尊重经济规律，尊重农民的自主权：国家、集体、个人都要尽职尽责，是取得调整成功的可靠保证。（根据《农村工作通讯》85，№1；№2；《农民日报》85、1、28—85、2、12十二篇连载专论整理）

二、关于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几个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对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进行重大改革，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这一政策决定，是我国农村经济工作的一个重大突破，是继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之后实行的第二次重大改革。近来各报刊杂志针对这个问题发表了许多社论和评论员以及署名文章，现根据他们的看法归纳为以下几个问题：

（一）、改革的必要性

红旗杂志评论员（《红旗》85.№2）指出，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是在农副产品紧缺情况下，国家通过这种方式掌握了大部分农副产品来按计划安排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在过去它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

1. 统、派购的品种和数量是指令性计划，价格又低于市场价格，强制农民以低价出售产品，为国家提供资金，为了平衡负担，各生产单位不得不都要承担统、派购任务，这就限制了农民及其合作经济组织

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生产自主权，限制了他们根据自身特点、优势和市场需要安排生产的主动性，影响了农村生产因地制宜地合理布局和向专业化发展。

2. 它切断了农民同市场的联系。产品按统、派购规定价格直接卖给国家，农民就用不着考虑产品的销路和竞争，由于不通过市场上的社会核算，使农村自然经济的传统观念得以长期保持，同时统、派购商品又基本上是国营商业独家经营，流通渠道都是纵向的，抑制了地区之间和农村内部的商品流通，进而抑制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3. 由于统派购的同时，对城镇、工矿区居民实行农副产品统销、定量供应，使消费者没有选择商品的余地，消费、市场对生产的反馈作用极其微小，于是，大路货越来越多，合理的品种差价、质量差价几乎没有了，这是形成一些农副产品质量低劣、品种单一的主要原因之一。

4. 统派购产品的价格都比较固定，很难灵敏地反映生产条件 and 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价格又往往偏低，这种扭曲的价格，使农副产品的生产环节、经营环节、消费环节都难以进行经济核算，考核经济效益。

5. 统派购日久月久，有些产品变成了国家包购，农民种什么国家收购什么，农民种多少国家收购多少，给了农民一种错误的信息，很不利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特别是在国家提高收购价后，为稳定消费者的生活水平，常常销售价格不动，形成购销价格倒挂，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农业越丰收，国家财政负担越重，仓库紧张，资金积压，越搞越被动。

基于统、派购制度的上述弊端，目前已经影响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

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必须改革，把农副产品逐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让农民根据社会需要进行生产，这是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化，加快商品经济顺利发展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二）、改革的条件如何？

农民日报评论员（《农民日报》1.16）和《经济日报》1月10日社论都认为，条件具备，时机成熟。理由是：

1. 目前实行统派购的农产品，大多数品种供求已趋平衡，价格已趋稳定，其中一些主要产品已经开始出现供大于求，市场价格低于国家收购价格的情况，放开以后，价格不会上升。

2. 对某些供不应求或紧缺产品，放开以后市场价格可能上升，但这是合理的，暂时的，这是价值规律的要求，担心价格上升就不放开，就会出现因违背价值规律而生产上不去，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不利，对这种暂时而合理现象，国家可通过价格补贴等办法，保证消费者不因此增加经济负担。许多地方的经验表明，这些产品放开以后，生产很快上去，价格很快下来，在合理的水平上逐步趋于稳定。

3. 不会因改革引起价格大幅度波动，因为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是由购买力与商品数量的平衡关系，即供求关系决定的。现在农产品供应情况已有很大改善，而且将越来越改善，所以使农产品价格总水平能保持基本稳定。

4. 目前，确实有某些产品发展不快，但这并不是因为生产没有潜力，而是统派购制度本身影响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例如猪肉，农民感到卖猪不如卖粮食合算，因而猪发展不快。不解决粮猪比价问题，单靠下达指令性的派购任务，实践证明是不能促进生猪生产的，但单

靠提高收购价格又会出现供过于求、“猪多为患”的情况。所以，只有取消派购，自觉地依据价值规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才能使目前供不应求的产品既能快速发展，又不至于大上天下，保持市场供求的平衡。

根据上述分析认为，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条件已经成熟，现在是很好的时机。我们多年想做而不能做、不敢做的这件事，现在可以做了。还指出，农业调头比较快，取消统派购，农民就会面向市场，考虑社会的需要，使生产进一步发展，市场供应将会进一步改善，必将引来农村经济的新高潮。

（三）改革统、派购制度与农业的计划管理

《经济日报》85.1.10社论指出，逐步取消农产品统派购任务，并不意味着取消国家对农业的计划管理。农民日报评论员（《农民日报》1.17）认为，农业必须接受国家统一经济计划的指导，但计划指导的方式要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变化了的新情况：

1. 农业生产有分散的特点，集中统一的计划很难包罗。

2. 农业主要是自负盈亏的合作经济，同国家的经济联系是通过商品交换，这就要求尊重农民的自主权，依据价值规律，发挥市场的作用。

3. 实行责任制后，农村出现多种经营形式和多种经济成分，使生产经营权更加分散，产供销关系也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把以行政手段下达指令性的统派购方式改为运用经济手段实现计划指导，所以改革统派购制度只改变了实现计划的方法，并没有改变计划经济的实质。相反，由于改革统派购制度，扩大农产品市场调节，对农业计划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1）从过去主要依靠

行政领导转变为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更好地实现国家对农业的计划指导。（2）既要保证农民生产和交换的自主权，使之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作出灵活的反映，又要加强对农业的计划指导，使农民的生产和交换活动符合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这就需要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强大的国营经济掌握着价格、税收、信贷、农业生产资料等多种经济调节手段，只要做好工作，一定能够更好地实现计划目标。

（四）怎样搞好农业的宏观调节？

在国家取消了对农业的指令性计划，改革了统派购制度后，应采取那些宏观调节手段来实现农业的计划指导呢？我们整理了以下三个部分的内容：

第一，国家采取六种经济调节手段：

1. 逐步放开农产品价格

农民日报评论员（《农民日报》85.1.18）认为，价格是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核心。因为它是最灵敏，最有效的经济调节手段，把价格放开，使之自觉依据价值规律，逐步建立起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体系，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他提出：

（1）农产品的价格，应当尽可能地经过市场形成。除了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外，一般不宜实行全国统一定价的管理办法。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市场需求的变化自动地进行调整，虽然价格是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但这只是“小动大不变”，真正符合稳定物价的方针。

（2）实行市场浮动价格从农产品开始，因为我国大多数农产品已经基本实现供求平衡，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出现了暂时的相对

过剩，价格放开，总的来说对农民的收益和城市消费者的利益都不会有多大影响，因此，可以先搞。农副产品中，首先是鲜活商品、生猪、蔬菜、粮、棉等有步骤地逐步放开。

2. 国家参与市场调节稳定市场物价

农民日报评论员（《农民日报》85.1.8）指出，农产品价格放开以后，为了防止市场价格大起大跌，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国家积极采取经济措施，参与市场调节：

（1）当出现市场价格下跌过甚情况时，国家可按保护价格收购农民的产品，以防谷贱伤农。

（2）当市价大幅度上升时，国家可用储备的农产品低价销售，平抑市价。

（3）为了保证城市供应，有些生活必需品，如粮、油、猪肉等，可对定量部分实行平价供应。

（4）对有些商品，如蔬菜等，可通过补贴经营环节，高价收购，低价出售。总之，农产品价格放开，不等于国家不管，无论生产者还是消费者的利益，都会受到切实的保护。

3. 广泛实行合同制

农民日报评论员（《农民日报》）85.1.19）认为，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扩大市场调节以后，合同制是把农民的自主经营同国家计划指导结合起来的好形式，理由是：

（1）通过与农民协商签订合同，相互传递信息，农民能够及时掌握农业生产的动向，从而使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这样，既保证了农民生产和交换的自主权，克服了统购派购的弊端，又加强了对农业计划的指导，使农民的生产交换活动符合计划的要求。